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請系主任協助本處執行 UCAN 施測以提升施測率。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合格申辦 690 人，貸款金額新臺幣 1,977 萬 3,638 元整，多貸退款已於 4 月 24 日撥付完竣。

二、學雜費減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期程自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請申請同學依辦理期程內完成，每學期都須繳交減免學雜費申請單（逾期視同放棄）。

三、弱勢助學金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預計 114 年 6 月 2 日前報部核備。

四、獎助學金

（一）114 年 3 月 27 日進行 114 年度「東傑薪傳」獎學金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徠福獎助學金」審查。

（二）114 年 4 月 10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審查。

（三）114 年 4 月 14 日舉行 114 年度「東傑薪傳」獎學金頒獎典禮。

（四）114 年 4 月 24 日函報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第 1 階段獲獎請款，總計 189 萬 4,000 元整；114 年 4 月 30 日函報第 2 階段獲獎請款，總計 6 萬元整。

（五）114 年 5 月 15 日進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大曙光獎助學金」審查。

（六）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徠福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七）其餘各類獎助學金依各項次來文(函)審查送審。

五、T300-09 工讀管理

（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補充工讀生權益救濟規定，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二）契約書修訂擬於 114 年 6 月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畢業典禮

114 級學生畢業典禮將於 114 年 06 月 07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七、社團活動

（一）本學期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獲獎：

1. 本校親善大使團、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學會榮獲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佳作。
2. 本校管樂社榮獲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獎
3. 本校學生會榮獲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卓越獎」，解鎖學生會基本運作「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四項項目。

(二)本校學生三合一選舉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30 日辦理開票及公告結果，其中學生會正副會長由文休一黃祺恩及資工一溫崇廣當選，於 5 月 7 日已補選(學生議員及系學會長)，預計 6 月 4 日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三)114 年社團幹部訓練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4-15 日於本校辦理，目前已開放報名，本次活動內容包含 SDGs 融入活動企劃發想與撰寫的課程、學長姐分享經營社團經驗、學務社團系統操作及行政流程介紹，並搭配心輔組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邀請手做團康老師及心理諮商師設計團體合作、手作體驗與心靈成長的課程。

(四)114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

今年共 5 組學生團隊入選，分別為 Four-sevenths (4/7)、00 後最強相聲演員及他的新團隊、賽博創客、台東大學熱音社、無由小棧，獎助學金總金額為 14 萬 5,000 元，目前 5 月份進駐團隊為 Four-sevenths (4/7)，於 5 月 12 日(一)、5 月 19 日(一)、5 月 26 日(一)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辦理吉他駐唱音樂會，剩餘 4 組團隊將會於下學期分別於 9-12 月進駐，

生活輔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格已於 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公告候補，目前女生候補至 57 位，男生候補至 35 位，下一次公告候補時間為 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將持續更新候補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星期四)。

二、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06 月 12 日(星期四)住宿管理系統將開放暑期住宿申請(含師培、暑碩班)。

三、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生輔組上線學務大 Fun 頌 Podcast，主題為：「有室友必聽，最雷室友 3 大類」，歡迎收聽。

四、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配合申請入學活動，辦理兩場次宿舍內部導覽。

五、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15:00-20:00 辦理「舊市粽意你」二手市集活動，地點：第二宿舍 C 棟旁空地(大客車停車場)。

六、境外生活活動：

(一)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於第二宿舍交誼廳辦理「114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期初會議」。

(二)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至臺東縣池上鄉、延平鄉辦理「114 年境外生環境及人權教育活動」。

(三)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辦理「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境外生歡送會」。

七、品德教育活動：

(一)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14:10 至 15:00 辦理品德教育研習，參加學生 26 人教

職員 19 人，共 45 人。

(二) 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09:30 至 11:30 與高照原民專班學生至建農里辦理品德教育社區長者服務活動。

(三) 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08:80 至 17:30 與高照原民專班學生至成功長照機構、伊甸基金會頤福園據點辦理參訪及長者服務服務活動。

八、學生請假及受理申請業務：

(一)113-2 學期學生請假系統關閉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20(星期五)。

(二)113-2 學期老師點名登載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三)113-2 學期學生缺曠課及請假修正受理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如有缺曠課、請假等疑慮應於截止日前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逾 114 年 06 月 24 日 17 時則不受理更正。

(四)本學期已近期末，為獎勵班級幹部、系學會等表現優異者，請於 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各班獎懲申請表送交生輔組辦理，俾利計算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如記大功者，另請提供優良事蹟以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九、為利行政業務宣導，請於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各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名單送交生輔組辦理。

十、11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一)13:00-14:00 於颯德固(Sadeku)講堂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會議」。

十一、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12:10 辦理「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輔導幹部說明會」。

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宣導：

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本中心提供下列注意事項，請班代利用時機協助宣導，提醒學生加強自我防護能力：

一、請班代協助提醒同學，上學時儘量避免過早單獨到校，下課時亦避免過晚離開校園，若深夜時段請結伴同行且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與校園偏僻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二、校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三、師生如遇人身安全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 089-517119 值勤電話尋求協助。

四、校園安全地圖如下：



反霸凌宣導：

認識校園霸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 (一)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 (二)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三)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 (四)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校園霸凌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為使學生在事件處理後，回歸正常的校園生活，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生對生事件的處理創設「調和程序」，以「輔導先行」的概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協助學生學習溝通、理解

在中立同理溫暖的環境，讓雙方有對話的機會 在溝通過程中，相互理解學習成長

- ✓「調和」是結合校外專業處理人員，中立、同理且溫暖的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
- ✓過程中尊重雙方當事人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意願
- ✓在雙方均同意下進行「調和」，透過處理小組的引導，搭起雙方溝通的橋樑，調和過程中讓雙方從「感受」及「需要」出發
- ✓透過溝通及對話，相互理解行為的理由及所造成的傷害，共同討論彌補的方式，達到解決衝突與關係修復之目的，儘早讓雙方當事人回歸正常的學習生活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mediation process. On the left, a person representing the 'School' (學校) is shown. On the right, a group of people representing 'Professional Staff' (專業處理人員) is shown.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school towards the staff, and another arrow points from the staff back towards the school. In the center, two stylized figures are shown with a heart above them, symboliz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reconciliation.

與尊重，營造友善校園。

反詐騙宣導：

- 一、師生如疑似遭遇詐騙等狀況，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檢舉或報案。
- 二、遭詐騙欲報案時，除直接撥打165外，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 (<https://165.npa.gov.tw/>) 或165反詐騙App進行網路報案。

反詐騙 八部曲

防騙第一步 假警察、假檢察官 辦案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 OO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防騙小叮嚀

- 要代為保管存款或監管帳戶就可能是詐騙！

預防假檢察官詐騙牢記：一聽、二掛、三查

- 一聽！聽清楚這通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要歹徒繼續操縱你的情緒。
- 三查！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防騙第二步 中獎、投資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電話詐騙】公司舉辦抽獎活動，要你到場共襄盛舉！恭喜您已中獎！提供海外銀行電話可查證獎金已入帳！要交入會費、所得稅，才能領回獎金！
- 【網路詐騙】朋友在海外是六合彩、賽馬會、投資顧問公司職員！提供投資機會！電話通知您已獲利，快去匯款回獲利！海關查獲地下匯款，要報關送貨！

防騙小叮嚀

- 中獎電話、公司地址、匯款銀行都在國外，查證不易，勿輕易匯款。
-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可協助查詢冒名詐騙公司名稱。

防騙第三步 家戶拜訪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自稱是台電、瓦斯公司檢查管線！
- 要更換水電、瓦斯管線並收費！
- 自稱是退輔會，關懷榮民訪問！
- 自稱是社會局，老人居家訪視！
- 自稱是黨部，請求支持競選人！
- 可領事後獎金！
- 要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

防騙小叮嚀

- 預防家戶拜訪詐騙請牢記：一關、二問、三查
- 一關！將大門關上，以防歹徒進入家中。
- 二問！隔著門問來者姓名、單位、何事來訪。
- 三查！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可查明來查者身份以及到訪是否屬實

防騙第四步 假親友詐騙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

- 自稱是你的親人(兒女、兄弟、叔伯、姐妹)！
- 自稱是同事、同學、軍中弟兄！
- 先問候家常話！
- 再藉口處理緊急狀況，或正在醫院向您借錢！

防騙小叮嚀

- 歹徒會以各種手段取得個人資料，在假冒親友熟人借錢。
- 接到親友來電，並提出借錢要求，且不斷來電表示非常緊急，請以現在不方便接聽電話，先掛斷這通電話。
- 請以現在不方便接聽電話，主動撥打親友電話號碼，並查證是否需要借錢。
- 找出自己的通訊錄，主動撥打親友電話號碼，並查證是否需要借錢。

交通安全宣導：

- 一、學生機(慢)車停車證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辦理身分：具本學年度有效學籍之學生(含四年制大學生、博碩士生、進修制學生、暑期碩士班學生)。
 - (二)辦理方式：
 - 1 申請機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含強制險)。
 - 2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收費100元(學年度)，以班級為單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 (三)腳踏車停車證免費，請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

(四)有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迄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遺失車證者，初次補申請免費，再次補申請需繳費。

(五)本中心已開放 114 學年度機慢車證申請，請各班級於 6 月 6 日(五)前繳交名冊，俾利後續發放作業事宜。

二、有關本校校內機車行駛道路請依速限行駛，校外請依規定速限及交通號誌行駛，以確保其他用路人安全，不要一時搶快，造成終身遺憾。

進入校區 減速慢行 **Slow down and drive slowly**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中心



路口慢看停

紅色箭頭為車道線，請勿停車

白色

遵行、導引、指示。
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轉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如車道線。

NTU
山豬騎士
安全第一

騎乘機車 請佩戴安全帽

安全帶 安全帽 防護確實GET!

機車騎士、乘坐者
應使用安全帽

可避免
避免鬆脫或勒住脖子

可避免
避免頭部正面撞擊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應使用安全帶

可避免
避免車外

可避免車內
撞擊受傷

安全帶 未戴的致死率為有戴的 8.63 倍
安全帽 3.6 倍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EI UNIVERSITY

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關心您

三、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內容：

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即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1,300元，臺東縣政府再疊加補助人數每人1,000元，臺東縣目前僅由東陞駕訓班負責開班，名額有限，歡迎有意願參加同學踴躍報名。

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

考照有訓練 安全看得見

	場內駕訓	場內駕訓 +考後安駕
😊 違規風險降低	59%	64%
😊 事故風險降低	36%	51%

駕訓1.0
(場內駕訓)

每人1300元
全國補助45000名

駕訓2.0
(考後安駕)

每人1200元

駕訓3.0
(考前道訓)

每人2500元

● 參加駕訓2.0、駕訓3.0僅能擇一補助

補助期間

113年12月16日
至114年11月30日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關心您-行車平安

四、台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一票好朋友·通勤任我遊

台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項目	說明	備註
購買費用	299	由卡片內餘額直接扣款
購買地點	火車站旅服中心、轉運站旅服中心、台東縣民中心、台鐵指定車站	校園巡迴方案可享有專乘人員駐點服務
使用卡片	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TPASS 台東紀念卡	TPASS 台東紀念卡預購日期另行公告
可搭乘交通工具	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台鐵(推拉式自強號、莒光號、區間車)	台灣好行 不可搭乘
使用範圍	台東縣境內皆可	
使用期限	啟用後 30 日	購買後 30 天內需啟用
啟用方式	(1)客運、公車-上車靠卡感應 (2)台鐵-進出站靠卡感應	驗票機會顯示月票有效期限
使用限制	每張卡片內只能綁定一種通勤月票 例：不可同時設定花蓮跟台東二種不同的通勤月票	
退票說明	每日扣減基準：150 元， 退票手續費：20 元 例：啟用第一日退票， 可退金額：299-150-20=129 元	啟用第二日退票，可退金額即為零元。

五、為避免同學誤觸酒後駕駛等違規刑責，校安中心針對酒駕罰則修正重點摘錄如后，切勿酒後駕車，以免傷人傷己傷荷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刑法》酒駕罰則修正重點		
法條	內容	罰則
道路 交通 管理 處罰 條例 第 35 條、 第 35 -1 條	再犯累積年限	5年內延長為 10年內 第二次以上，並新增 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拒測	酒測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等類似之管制藥品，視同拒測。
	同車乘客	600元~3,000元，提高至 6,000元~15,000元罰鍰 。
	吊扣牌照	酒駕、毒駕、拒測等， 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籍。
	租賃車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駕駛人仍違規酒駕， 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刑法 第 185 -3 條	未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制裝置汽車	6,000元~12,000元，提高至 60,000元~120,000元罰鍰 。 新增重新考領駕照後， 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制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照；登記後未依規定使用者，處10,000元~30,000元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酒駕初犯	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至 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酒駕肇事致人傷亡	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酒駕累犯肇事致人傷亡	5年內再犯改為 10年內 再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 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賃居安全服務宣導：

- 請協助宣導學生校外租屋，與房東在簽約時，可使用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資訊平台)提供之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避免爾後與租賃學生發生租賃糾紛。
下載網址 <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G1020>。
- 租金補助宣導：「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連結網址 <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Index>。

(三) 113-2 學期分由導師及教官於 6 月份前進行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並宣導學生賃居處所安全重點要項，俾利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工作。

二、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宣導：

(一) 臺東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東部及外(離)島時間修正為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實施。

(二) 演習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10：00 至 10：30）實施警報傳遞、疏散避難以及交通管制；第二階段（10：30 至 11：30）進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一、為強化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本中心已於 113-2 學期配合學務知能課程辦理「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2 場次。

二、依託咪酯、異丙帕酯等麻醉藥品原係醫院用於手術，惟近年來遭不肖份子加入電子菸油內販賣，由於比例問題吸食者會不間斷吸食以維持快感一不小心會吸食過量，造成身體大腦反應麻痺，舉止行為猶如喪屍，法務部日前已公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起正式將依託咪酯(俗稱為喪屍菸彈)、美托咪酯、異丙帕酯 3 類新興毒品正式列為二級毒品(有刑責)。請協助宣導同學遠離毒品，如發現有人吸食、販賣或購買請立即反映校安中心陳振忠教官(分機 1242)協處。



監視器：

一、本校雖與監視器廠商已簽訂每月定期檢查保養契約，如發現監視器有損壞情況，煩請通報校安中心，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二、本校監視器材因採購期程不同，保存之容量為一週至一個月不等，同學如有調閱需求，請將現場周遭先以手機拍照，並盡速向校安中心申請比對調閱。

警衛保全：

一、本校針對臺東、知本校區大門進入校園之洽公、訪客、遊客均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如處、室、院、系及服務團隊辦理活動之外賓進入，請將核准公文及事務組所核章之臨時停車證影本送校安中心，俾利通知大門保全放行。

二、本中心於知本校區大門警衛室，安裝一具「AED」俾利緊急時使用。

三、114 年度警衛保全委外業務仍由誼光保全負責，本中心援往例持續要求執勤同仁做好校園各大門汽(機)車驗證及夜間巡邏工作，以確保校園安全。

心理輔導組

一、113-2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1 諮商輔導：個別諮商輔導，人次 380 人。

2 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

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69 人參加。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自我照護&紓壓手作工作坊 1 場次(05/28)

3 生命及輔導工作教育活動：

辦理自殺防治講座共 1 場，130 人參加。

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共 1 場，共 18 人參加。

4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身心科駐診醫師諮詢：

目前使用總人數 7 人，7 人次。

5 學生申訴業務：

目前學生申訴案件數 0 件。

6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這學期共 99 位學生，辦理 ISP 會議總計辦理 47 場 207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資源教室學生職涯、生涯、戶外、性平輔導活動共 6 場、資源教室座談會 3 場次、校園無障礙環境勘察(提報總務處)計 5 處等。

7 性平教育活動：

辦理性平教育講座 2 場次 68 人參加。

8 本學期辦理重要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人數(次)	地點
114/03/03	自殺防治講座	全校學生	130	課外組展演廳
114/03/28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桌遊 x 自殺防治守門人工坊	全校學生	18	圖資館 C206 教室
114/04/07	特教宣導週 擁抱生命的不完美	全校學生	49	學餐前廣場
114/04/28	職涯輔導 NET、就服站參訪	特殊需求學生	15	NET、台東就服站
114/05/09	看不見的傷 裸照外流怎麼辦	特殊需求學生	14	圖書資訊館 C206
114/05/12	性平入班講座-性別平等性福升等	全校學生	50	理工學院 B101

114/05/1 6	性平工作坊-今天，我們一 起來談性說愛	全校學生	18	第二宿舍交誼 廳
114/05/1 6	職想化妝	特殊需求學生	10	圖書資訊館 C206
114/05/1 7	戶外探索 東河-農來走走	特殊需求學生	13	東河鄉
114/5/21	優點心輔志工訓練 (part-1) 學生	全校學生	待進行	體育館 2F 會 議室
114/05/2 0、 05/27、 06/10、 06/17	情感關係工作坊-關於相知 相繫的練習	全校學生	待進行	第二宿舍交誼 廳

二、113-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

(114 年 02 月 01 日~05 月 16)

諮商性別	人數	人次
男	27	138
女	56	252
小計	83	390
諮商議題	人數	人次
宿舍人際議題	83	7
性平		3
情感關係		28
其他(請說明)		2
生理健康		5
自我探索		91
生活適應		6
家庭關係		36
急性壓力反應/身心適應		32
學習與課業		21
人際關係		77
生涯探索		7
精神疾患		18
情緒困擾		36
小計		83

三、113-2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14 年 02 月 01 日~5 月 16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42	50
	輔具相關服務	--	3	5
	課業輔導服務	--	0	0
	同儕協助服務	--	25	1150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2	5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10	15
	住宿輔導服務	--	69	88
	生活助理員服務	--	1	1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24	312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5	5
相關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	--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1	15	15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7	94	210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5	30
	提報鑑定事宜	--	35	35
輔導活動	1. 性別平等輔導： 珍愛紅綠燈-談談正向交往 (5/31 辦理) 2. 特教宣導&自立生活空間： 黏黏有溫馨-黏土磁鐵 DIY 掌上明珠-擴香石 DIY 3. 職場就業及人際關係輔導： 就業市場分析講座 好好說出期待-香氛精油蠟燭 DIY 人際沒關係啦團體(5/22、 5/29、6/05 辦理) 走進心自在關係(5/24 辦理)	5	--	52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1	11
合計				834 人次/ 1150 小時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講座與活動辦理及規劃

日期	主題
114 年 3 月 3 日	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勞工權益講座，計 70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7 日	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職場倫理講座，計 50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10 日	求職防騙金融講座，計 155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24 日	國考講座，計 73 人參加。
114 年 3 月 28 日	校園就業諮詢(I)，計 12 人參加。
114 年 4 月 11 日	職場新手村-脫穎而出的求職必勝技，計 70 人參加。
114 年 4 月 18 日	洞察職場脈動，走出自己的職涯路，計 60 人參加。
114 年 4 月 28 日	企業參訪行前說明會，計 30 人參加。
114 年 5 月 1-2 日	2025 企業參訪，計 30 人參加。
114 年 5 月 12 日	教育部公部門見習校園說明會
114 年 5 月 16 日	從校園到社會_生涯風險與生涯規劃
114 年 5 月 19 日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
114 年 5 月 23 日	校園就業諮詢(II)
114 年 6 月 9 日	UCAN 解測分析職涯講座
114 年 6 月 13 日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會議辦理

日期	時間	會議
114 年 02 月 19 日	12:10-13:00	第一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114 年 03 月 27 日	09:00-09:30	第二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114 年 02 月 21 日	12:10-13:00	高教深耕高中端輔導教師聯繫會議
114 年 06 月 11 日	12:10-13:00	第三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114 年 06 月 25 日	12:10-13:00	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調查說明會議

三、調查業務

日期	業務
114 年 04 月-05 月	UCAN-日間大學部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施測
114 年 03 月	雇主流向調查(N=100，整體滿意度 95.6%) 專業職能 97.1%、共通職能 93.1%、敬業態度 97.1%

四、申請補助業務

日期	業務
114 年 02 月 17 日-114 年 03 月 07 日	企業實習與參訪補助收件，計收件 7 件 (116 人)，補助 39904 元
114 年 02 月 17 日-114 年 03 月 07 日	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收件，收件 0 件。
114 年 03 月 01 日-114 年 03 月 31 日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收件，計收件 134 件，計補助 177500 元。
114 年 02 月 17 日-114 年 05 月 10 日	經濟與文化不利職涯勵學金補助收件

五、其他

- 1.結合勞動部台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廠商開拓及校園徵才活動（工讀求職專區網址：<https://reurl.cc/gMDAa7>）。
- 2.2025 職涯輔導攻略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 日出刊。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12.16 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4.12.16 開會)				
一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一)推選學生代表施音綺擔任監票。 (二)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4 名:董恕明主任(7 票)、柯志昌主任(7 票)、卓淑敏主任(6 票)、蔡進士主任(5 票)。(蔡進士主任、黃豐國教務長、溫卓謀主任同為 5 票，與會人員無異議推舉蔡進士主任) (三)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為曾仁杰組長。 (四)學生代表互推黃立誠學生議會議長。	業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選出該年度優良師。 並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全校導師會議頒獎。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內失物招領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全文公告網頁，並通函本校各單位。
三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1. 本案經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且依決議事項修正後以本校東大學字第 1141002288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授青字第

				1140000142 號函提供本校建議，並請本校依相關建議修正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生效程序，毋須再送教育部核定。 2. 本案修正案於本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	黃立誠代表：校安中心實施車證檢查前請通知學生會，以便轉知全體同學路經校門口時注意路況安全。	校園安全中心	校安中心黃主任回應： 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二	董恕明代表：夜間等公車時，常發現校內行車未依速限規定，請問學校有何處理措施？	校園安全中心	校安中心黃主任回應： 1. 加強宣導校內行車速限規定。 2. 是否設置減速設施轉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結論：洽悉。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114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6-20
2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	課外活動組	20-25

	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3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課外活動組	25-39
4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部份規定，請審議。	校園安全中心	39-42

提案一、114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證照發照日期登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每人以補助二案為限，獎勵證照之種類及項目依照認定之獎勵項目及級數內容為主，各院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證照不予獎勵。
- 三、114 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專款經費共新台幣 30 萬元，本案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線上申請，共計 134 件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初審並送各系所審查結果，合格計 134 件、不合格計 0 件，總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17 萬 7,500 元整，
 - 第二級 5 件， 12,500 元(每件補助 2,500 元)
 - 第三級 72 件，108,000 元(每件補助 1,500 元)
 - 第四級 57 件， 57,000 元(每件補助 1,000 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名冊

NO	姓名	學號	證照名稱	級數	補助金額	職涯中心初審
1	簡偉哲	5311230	乙級技術士(技檢 002)	2	2500	通過
2	郭汶蓁	11006134	乙級技術士(技檢 002)	2	2500	通過
3	林偉如	3711207	乙級技術士(技檢 002)	2	2500	通過
4	毛珮慈	11219106	普考專利師(國考 002)	2	2500	通過
5	歐美伶	7311207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考四等考試)(國考 004)	2	2500	通過
6	盧佑甄	11015116	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照(人文 003)	3	1500	通過
7	葉佳芸	11006101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8	徐裕凱	5311226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9	沈緹羚	11006121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0	紀妮蓉	11006138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1	李宇庭	11006207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2	劉玟莉	11006126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3	徐素妍	11306130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4	呂亭瑤	11006120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5	謝宜茜	11006127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6	王詩涵	11006230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7	蔡沛蕊	11006114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8	黃郁茵	11006143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19	胡銘宸	11001101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0	何顏安	11006136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1	蘇季妍	11006123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2	陳巧葳	11006112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3	黃紫芳	11006117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4	林偉如	3711207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5	邱閔暄	11006147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6	邱皓謙	11022135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7	吳思樺	11006150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8	鄭羽君	11006133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29	洪睿潔	1711211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30	張紫翎	11000602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31	黃婉妮	11006102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32	吳佳燕	3711202	丙級技術士(技檢 003)	3	1500	通過
33	蘇琦雅	11106133	嬰幼兒心肺復甦術(CPR)(師範 005)	3	1500	通過
34	莊儀婷	11200503	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証照(師範 009)	3	1500	通過
35	朱曉惠	10906173	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証照(師範 009)	3	1500	通過
36	鄭世浩	11205145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37	朱仲諺	11005121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38	施岑翰	11205108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39	劉子榕	11005123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0	康怡萱	11019134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1	李佳蓁	11205140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2	戴芷柔	11011213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3	邱立昕	11205101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4	黃詩婷	11205113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5	馬榮志	11205160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6	黃元雋	11224105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7	岳可恩	11224112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8	蔡芷芯	11205120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49	楊立晨	11205109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13)	3	1500	通過
50	鄭世浩	11205145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1	陳頡	11205126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2	林耀恩	11205143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3	簡沛清	11300503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4	邱立昕	11205101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5	林璽祐	11205122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6	王承緯	11315114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7	楊立晨	11205109	救生員(師範 014)	3	1500	通過
58	卓姿穎	11205111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師範 017)	3	1500	通過
59	戴芷柔	11011213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師範 017)	3	1500	通過
60	李奕昕	11205142	ADVANCE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24)	3	1500	通過
61	李佳蓁	11205140	ADVANCE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24)	3	1500	通過
62	張家蕙	11205127	ADVANCE OPEN WATER DIVER(師範 024)	3	1500	通過
63	蔡秉倫	11005132	DIVEMASTER(師範 025)	3	1500	通過
64	莊立暘	11005105	DIVEMASTER(師範 025)	3	1500	通過
65	李奕昕	11205142	Rescue Diver(師範 026)	3	1500	通過
66	蔡秉倫	11005132	Rescue Diver(師範 026)	3	1500	通過
67	張家蕙	11205127	Rescue Diver(師範 026)	3	1500	通過
68	莊立暘	11005105	Rescue Diver(師範 026)	3	1500	通過
69	林璽祐	11205122	Rescue Diver(師範 026)	3	1500	通過
70	郭毓真	11015117	急救員證-高級(師範 027)	3	1500	通過
71	黃怡蓁	11015112	急救員證-高級(師範 027)	3	1500	通過
72	姜詠棋	11019140	日語二級以上(師範 043)	3	1500	通過
73	邱慶哲	11022131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理工 043)	3	1500	通過
74	郭耕甫	11022127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理工 043)	3	1500	通過
75	邱皓謙	11022135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理工 043)	3	1500	通過
76	鄭瑞鈞	11202205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理工 043)	3	1500	通過
77	徐子芯	11019119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理工 044)	3	1500	通過
78	李宗睿	10915127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人文 002)	4	1000	通過
79	周佟	11115111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人文 002)	4	1000	通過
80	官亮好	11013143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人文 002)	4	1000	通過
81	楊妍晞	11015119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人文 002)	4	1000	通過
82	盧佑甄	11015116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3	周佟	11115111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4	陳佳榆	11016120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5	史永葳	11010127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6	蔡昀晏	11206135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7	陳昱婷	5311228	急救員證(人文 007)	4	1000	通過
88	李宗睿	10915127	體適能指導員(人文 009)	4	1000	通過
89	王晨羲	11115105	體適能指導員(人文 009)	4	1000	通過
90	郭毓真	11015117	運動急救員(人文 010)	4	1000	通過

91	胡銘宸	11001101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人文 013)	4	1000	通過
92	黃怡蓁	11015112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人文 013)	4	1000	通過
93	郭則賢	10910125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簡稱LNT)(人文 014)	4	1000	通過
94	董心禾	11013142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師範 004)	4	1000	通過
95	陳柏翰	11006113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師範 004)	4	1000	通過
96	張美文	11112109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師範 004)	4	1000	通過
97	邱文萱	10806180	3-6 歲蒙特梭利教學證書(師範 011)	4	1000	通過
98	黃姝瑜	11005138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足球裁判	4	1000	通過
99	黃姝瑜	11005138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足球教練	4	1000	通過
100	侯駿逢	11010133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1	莊儀婷	11200503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2	賴柏升	11205148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3	林耀恩	11205143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4	陳畊佑	11205112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5	黃郁玲	11205146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6	郭則賢	10910125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15)	4	1000	通過
107	徐裕凱	5311226	急救員證(師範 016)	4	1000	通過
108	施岑翰	11205108	急救員證(師範 016)	4	1000	通過
109	王承緯	11315114	急救員證(師範 016)	4	1000	通過
110	范翔昱	11310132	急救員證(師範 016)	4	1000	通過
111	卓姿穎	1120511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C 級運動裁判證 (師範 018)	4	1000	通過
112	官亮妤	11013143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C 級運動裁判證 (師範 018)	4	1000	通過
113	黃郁玲	11205146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C 級運動裁判證 (師範 018)	4	1000	通過
114	馬榮志	1120516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C 級運動裁判證 (師範 018)	4	1000	通過
115	蔡芷芯	11205120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C 級運動裁判證 (師範 018)	4	1000	通過
116	李蔓均	11305141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17	葉仟滄	11305122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18	簡沛清	11300503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19	古昕芸	11305121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20	李沂璇	11305120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21	陳妤禎	11305131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22	余倫宸	11305117	兒童體操指導員(師範 019)	4	1000	通過
123	朱仲諺	11005121	野外急救 Wafa 證書(師範 020)	4	1000	通過
124	黃詩婷	11205113	助理引導員證書(師範 021)	4	1000	通過

125	賴柏升	11205148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29)	4	1000	通過
126	鄒杰崙	11013133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師範 029)	4	1000	通過
127	胡秀蓮	7211215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理工 001)	4	1000	通過
128	簡明珊	7211206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理工 001)	4	1000	通過
129	李詩愉	11311108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理工 014)	4	1000	通過
130	薛子怡	11011139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理工 027)	4	1000	通過
131	陳品好	11012106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理工 027)	4	1000	通過
132	鍾瑋倫	11112117	雲端 APP 程式應用人員認證(理工 027)	4	1000	通過
133	王艾琳	11012101	ERP 軟體應用/顧問師(各系列模組)(理工 029)	4	1000	通過
134	陳品好	11012106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 各系列模組)(理工 030)	4	1000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積極有效輔導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並與時俱進，及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建議，爰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東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與團體</u> 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 <u>台</u> 東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設置及輔導辦法	一、法條名稱修正本校為國立「臺」東大學，與校內法規統一。 二、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

		織與團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u>臺</u>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u>三十三</u>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u>三十八</u>條，訂定<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u>台</u>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u>十七</u>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u>三十五</u>條訂定本辦法。</p>	<p>一、修正本校為國立「臺」東大學。 二、因年代久遠，大學法已修正條文條項，正確條文應為第三十三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正確條文為三十八條。 三、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 四、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u>（所）、學位學程</u>層級，成立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u>〈所〉</u>層級，成立學生<u>自治團體</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p>	<p>一、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 二、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u>系（所）學會、學位學程學會</u>，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研究部、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一、令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制度內合法之地位。 二、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 三、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p>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系、所、學位學程定位為團體。
<p>第四條</p> <p>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u>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以下簡稱課外組）備查。</p>	<p>第四條</p> <p><u>學生自治團體</u>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u>自治團體</u>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u>學校核備</u>。</p>	<p>一、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並由<u>核備改為備查以符實際現況</u>。</p> <p>二、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第五條</p> <p>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第六條</p> <p>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u>（所）</u>之輔導。</p>	<p>第六條</p> <p><u>學生自治團體</u>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u>〈所〉</u>之輔導。</p>	<p>一、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 1140000142 號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二、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p>第七條</p> <p>一、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經課外組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u>課外組</u>之監督<u>稽核</u>。</p> <p>三、學生<u>自治組織與團體</u>受<u>課外組</u>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p>	<p>第七條</p> <p>學生<u>自治團體</u>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接受捐助。</u></p> <p>學生<u>自治團體</u>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u>輔導單位</u>之監督<u>查核</u>。</p> <p>學生<u>自治團體</u>受<u>輔導單位</u>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p>	<p>一、明確實際執掌業務單位。</p> <p>二、輔導單位以備查為原則，若必要時予進行財務稽核。</p> <p>三、條文冗長，將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依教育部臺教</p>

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授 青 字 1140000142 號 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 定，將自治團體 修正為自治組 織與團體。
第八條 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有關場地器 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 <u>自治團體</u> 有關場地器材借 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臺教授青 字 1140000142 號函 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 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與團體。
第九條 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之出版品張 貼於本校設置之公 <u>布</u> 欄者，應遵 守各公 <u>布</u> 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 相關法律責任由該 <u>學生自治組織 與團體</u> 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學生 <u>自治團體</u> 之出版品張貼於本 校設置之公 <u>佈</u> 欄者，應遵守各公 <u>佈</u> 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 律責任由該 <u>自治團體</u> 及其行為人 自行負責。	一、酌修文字及加 註全稱。 二、依教育部臺教 授 青 字 1140000142 號 函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 定，將自治團體 修正為自治組 織與團體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 者，應向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登 記，並由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代 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 者，應向學生 <u>自治團體</u> 登記，並 由學生 <u>自治團體</u> 代為向相關單位 申請。	依教育部臺教授青 字 1140000142 號函 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 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與團體。
第十一條 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得依本校各 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 席。	第十一條 學生 <u>自治團體</u> 得依本校各項會議 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依教育部臺教授青 字 1140000142 號函 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 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與團體。
第十二條 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得參加本校 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 充實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幹部、 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 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二條 學生 <u>自治團體</u> 得參加本校舉辦之 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 生 <u>自治團體</u> 幹部、學生會員代表 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 能。	依教育部臺教授青 字 1140000142 號函 及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自治團 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與團體。
第十三條 學生 <u>自治組織與團體</u> 違反 <u>本校</u> 校 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	第十三條 學生 <u>自治團體</u> 違反校規及相關法 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 <u>校規</u>	三、補充文字，令內 容明確得讓受 規範者所能預

<p>責人依<u>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u>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見。 四、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及大學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與團體</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u>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u>，經<u>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u>委員會通過</u>及校務會議<u>核備</u>，<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p>	<p>一、因時制宜，修正學生事務會議正確名稱。 二、依教育部臺教授青字1140000142號函、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及參照本校各單位法規生效程序修正本條生效程序。</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年5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核備

94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系（所）學會、學位學程，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備查。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一、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經課外組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佈，並接受課外組之監督稽核。
三、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受課外組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團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輔導管理及支持鼓勵本校社團並與時俱進，爰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 <u>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 <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內容，與法條名稱統一。

<p>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p> <p>依社團<u>成立宗旨向課外組登記，除自治性及計畫性社團，社團種類自主定義：</u></p> <p>一、自治性社團：<u>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u>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p> <p>二、計畫性社團：<u>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境外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u></p>	<p>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p> <p><u>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u></p> <p>一、自治性社團：<u>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u>，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u>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u></p> <p><u>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u>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u>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u>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u>六、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u>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p> <p>八、計畫性社團：<u>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u></p>	<p>一、為強化社團發展跨領域、鼓勵社團經營多元化，刪除舊式社團屬性分類方式。</p> <p>二、第一款修正文字內容，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統一定義。</p> <p>三、刪除舉例社團。</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一、<u>學生</u>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u>三人(含)</u>以上連署，檢附學生證影本及<u>同條第三款之文件，向課外</u></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p> <p>一、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u>20人(含)</u>以上連署，<u>並檢附學生證影本。</u></p> <p><u>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u></p>	<p>一、降低社團之成立、成為正式社團之門檻及其行政流程。</p> <p>二、訂定學生</p>

<p><u>組登記。</u></p> <p><u>二、</u>社團成立申請於<u>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u>前向課外組提出，<u>遇假日順延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u>，逾期不予受理，<u>每年一次</u>。<u>社團成立後為預備社團一學期</u>，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u>五次(含)</u>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u>核定</u>後，於新學期<u>成</u>為正式社團。</p> <p><u>三、</u>學生社團<u>成</u>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p> <p>(一) 社團成立申請表。<u>。</u></p> <p>(二) 社團負責人資料。<u>。</u></p> <p>(三) 指導老師資料表。<u>。</u></p> <p>(四) 組織章程。<u>。</u></p>	<p>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 20 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p> <p><u>三、</u>社團成立申請於<u>每年 12 月 1 日</u>前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u>，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u>七次(含)</u>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u>核可</u>後，於新學<u>年</u>為正式社團。</p> <p><u>四、</u>學生社團<u>設</u>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p> <p>(一) 社團成立申請表</p> <p>(二) 社團負責人資料</p> <p>(三) 指導老師資料表</p> <p>(四) 組織章程</p> <p>(五)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p>	<p>社團成立申請時間，並配合作務運作自完成社團活動資料後，於新學期開始成為正式社團。</p> <p><u>三、</u>課外組對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始生效力，故此實務運作應係指核定。</p> <p><u>四、</u>條項遞移。</p>
<p>第四條[社團成立核<u>定</u>資料與社團運作]</p> <p><u>一、</u>社團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u>公開徵求社員並</u>召開社員大會，<u>通過組織章程</u>、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後，備齊<u>社團負責人資料、幹部名單、社員名單</u>、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u>核定</u>，其中<u>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單</u>需於學生事務系統上傳。若會後一個月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定者，<u>課外組得撤銷社團成立許可</u>。</p> <p><u>二、</u>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65</p>	<p>第四條[社團<u>正式</u>成立核<u>備</u>資料與社團運作]</p> <p><u>一、</u>社團<u>正式</u>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備齊<u>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u>、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u>備</u>。若會後<u>兩週內</u>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u>得撤銷其許可</u>。</p> <p><u>二、正式社團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u></p> <p><u>三、</u>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p>	<p><u>一、</u>課外組對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始生效力，故此實務運作應係指核定。</p> <p><u>二、</u>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及完善社團成立後應完成事項及所需繳交資料。</p> <p><u>三、</u>給予社團充足時間準備資料，爰修正繳交期限。</p>

<p>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p>	<p>未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65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p> <p><u>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u></p>	<p>四、本條現行規定第二款社團負責人義務納入修正規定第十條。</p> <p>五、現無須完成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且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已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規範，並為支持預備性社團成為正式社團，爰刪除原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p>
<p>第六條[社團變更]</p> <p>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u>繳交社團異動申請表</u>至課外組變更。</p> <p>二、學生社團<u>幹部原則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依各社團章程規定進行年度改選，並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u></p> <p>(一)新任負責人資料表。</p> <p>(二)<u>社團移交彙整表、財務移交清冊、(非)消耗品財產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u></p> <p>(三)<u>社團新任負責人改選紀</u></p>	<p>第六條[社團變更]</p> <p>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u>填報社團異動單</u>至課外組變更。</p> <p>二、學生社團<u>年度改選</u>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p> <p>(一)新任負責人資料<u>及幹部名冊</u>。</p> <p>(二)<u>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u></p> <p>(三)<u>改選會議記錄。</u></p> <p>(四)社團組織章程。</p> <p>(五)年度計畫。</p> <p><u>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u></p>	<p>一、為符合現今學生社團實務運作及所使用本校公版表格之名稱予以修正。</p> <p>二、明確規定學生社團年度改選繳交資料及其期限。</p>

<p><u>錄表暨選舉人名冊。</u> <u>(四)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u> <u>(五)社團組織章程。</u> <u>(六)年度計畫。</u> <u>三、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u></p>	<p><u>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u>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p>	
<p>第七條[社團解散] 一、<u>社團負責人</u>須於解散前一個月<u>填寫社團廢止申請表，提出書面解散事由，及三名幹部(含)以上</u>具名簽署，並繳交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u>經由課外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u>，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p>	<p>第七條[社團解散] 一、<u>社(系學會)長</u>須於解散前一個月<u>提出解散事由</u>，由<u>3至5名幹部</u>具名簽署，並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u>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u>，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u>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u></p>	<p>一、統一文字為社團負責人。 二、為符合現今學生社團實務運作交接及所使用本校公版表格之名稱，爰修正第一款內容。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爰刪除不得復社即成立相同屬性社團期間限制。</p>
<p>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社團指導老師<u>聘任、異動、職責等</u>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p>	<p>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u>一、各社團得置指導老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u></p>	<p>本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p>

	<p>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p> <p>三、指導費：</p> <p>(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活動次數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p> <p>(二) 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p> <p>(一) 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p>	<p>點」規範。</p>
<p>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u>社員資格認定由社團自行決定。</u></p>	<p>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u>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u></p>	<p>學生社團社員資格認定，應由各社團決定之，以符合社團自主學習精神。</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一、<u>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其幹部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u></p> <p>二、<u>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u></p> <p><u>(一) 作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之窗口。</u></p> <p><u>(二) 按時完成社團相關資料。</u></p> <p><u>(三) 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u></p> <p><u>(四) 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動。</u></p> <p><u>(五) 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u></p> <p><u>(六) 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u></p> <p><u>(七)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申</u></p>	<p>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一、<u>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課外組輔導實施。</u></p> <p>二、<u>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u></p>	<p>一、各社團依據其自有組織章程選舉、推派新任負責人與幹部。</p> <p>二、明確社團負責人之職責並鼓勵其得出席、指派社團幹部參與活動。</p>

<p><u>請。</u></p> <p><u>(八)出席或指派社團幹部參與社系長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等由課外組及學生會辦理之活動。</u></p> <p><u>(九)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u></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p> <p>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u>開學後一個月</u>內，參照學校行事曆，<u>擬定社團行事曆及活動預定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學生事務系統更新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u></p> <p>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u>社團負責人於學生事務系統</u>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p> <p>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u>需將活動成果報告表</u>，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u>備查</u>，併同參加名單上傳至學生事務系統。</p> <p>四、<u>各社團申請活動經費，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u></p> <p><u>五、各社團辦理校外活動，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辦理。</u></p>	<p>第十一條[社團活動]</p> <p>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u>開始一週</u>內，參照學校行事曆，<u>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u></p> <p>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u>(系學會)長上網</u>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u>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u></p> <p>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u>送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簽到單、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u>，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u>核備與核銷。</u></p> <p>四、<u>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u></p>	<p>一、因應實務運行，且給予學生社團足夠時間討論學期活動，爰將學期開始一週內改為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資料。</p> <p>二、現今已以活動預定表替代實施計畫(含經費預算)，幹部及社員名單改以線上更新。</p> <p>三、統一文字內容為社團負責人，並配合實務運作部分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仍需上學務系統提出活動申請。</p> <p>四、社團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由課外組核備改以備查以符實</p>

		<p>際現況。</p> <p>五、將現行規定第三款區分為第三款無申請經費補助者及第四款有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規定。</p> <p>六、新增學生社團從事校外活動需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辦理。</p> <p>七、現實務運「學期成果彙整表」、「指導老師指導紀錄」故刪除，由成果報告表繳交即可。</p>
<p>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p> <p><u>各學生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校備文行之。</u></p>	<p>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p> <p><u>社團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u></p>	<p>社團對外接洽乃為學生社團自主學習目標之一，故本組原則予以輔導，協助相關行政事項辦理。</p>
<p>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p> <p>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辦法」調整分配。</p> <p>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p>	<p>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p> <p>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u>視活動需要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30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14間，其餘</u>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p>	<p>一、社團空間分配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辦法」規定。</p> <p>二、將收回規定明確規</p>

<p>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p> <p>三、社團若不依<u>前款</u>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u>取消其社團空間使用之權利或暫停受理其空間借用之申請</u>。</p> <p>四、<u>學生社團</u>借用<u>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會議室、討論室與生活空間、TTU fun 交誼廳</u>，依「<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管理要點</u>」辦理。</p>	<p>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p> <p>三、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u>隨時收回</u>。</p> <p>四、借用<u>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u>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登記，<u>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u>。</p>	<p>範，為取消或暫停空間使用、借用之權利或申請。</p> <p>三、<u>明確規定借用課外組管理場地之規定</u>。</p>
<p>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u>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u>，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p>	<p>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u>須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u>，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p>	<p>學校各單位及負責之場地依自有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u>向社員收取社費</u>作為社團活動經費，<u>並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申請活動經費補助</u>。</p> <p><u>二、學生社團經費運用由各社團依社員大會或幹部自定之</u>。</p> <p><u>三、學生社團接受校外贊助，需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入帳及核銷事宜</u>。</p> <p><u>四、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社團移交之資料</u>。</p>	<p>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u>徵收社員入會費</u>作為社團活動經費，<u>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課外組申請補助</u>，<u>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u>。</p> <p><u>二、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文字內容，將社員入會費統一為社費社費。</p> <p>二、社團經費由學生社團自主管理使用。</p> <p>三、依衛生福利部函示學生社團非屬公益勸募條例之勸募團體，爰不能以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務，爰刪除公益勸募相關規定。</p>

		<p>四、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接收校外贊助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p> <p>五、將現行規定第十八條器材及財務管理之第五款納入本條修正規定第五款規範。</p> <p>六、條款遞移。</p>
<p>第十六條[器材管理]</p> <p>一、<u>學生社團借用課外組</u>器材之管理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p> <p>三、<u>器材</u>借用時間得於<u>社團</u>活動前兩日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下午<u>十三時前</u>，遇假日順延<u>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下午十三時前</u>。</p> <p>四、<u>遲還器材之學生社團，課外組得暫停向其出借器材</u>一個月。</p>	<p>第十六條[器材<u>及財務</u>管理]</p> <p>一、器材<u>使用及財務</u>之管理均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p> <p>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u>中午 12:30</u>前，遇假日順延<u>之</u>。</p> <p>四、<u>遲還器材者，須立刻停止使用權</u>一個月。</p> <p><u>五、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u></p>	<p>一、本條現行規定第五款移至修正規定第十七條社團經費，爰無財務管理相關內容，予以修正名稱。</p> <p>二、修正文字內容，統一為學生社團。</p> <p>三、修正文字內容，確定器材借用時間及彈性調整暫停出借器材之規定。</p>
<p>第二十條[社團獎懲]</p> <p>一、學期末學生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u>支</u>小功，<u>社團定期評鑑獲獎</u>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u>定期</u>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p> <p>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p>	<p>第二十條[社團獎懲]</p> <p>一、學期末學生社團<u>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u>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u>績優社團</u>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p> <p>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p>	<p>一、第一款依現行實務運作明確規定敘獎之條件。</p> <p>二、統一文字為社團定期評鑑。</p> <p>三、第三款新</p>

<p>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p> <p><u>三、社團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u></p>	<p>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p>	<p>增學生救濟方式。</p>
---	---------------------------------------	-----------------

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3.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26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8.29-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

依社團成立宗旨向課外組登記，除自治性及計畫性社團，社團種類自主定義：

- 一、自治性社團：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
- 二、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境外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學生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三人(含)以上連署，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同條第三款之文件，向課外組登記。

二、社團成立申請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前向課外組提出，遇假日順延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每年一次。社團成立後為預備社團一學期，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五次(含)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定後，於新學期成為正式社團。

三、學生社團成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社團負責人資料。
- (三)指導老師資料表。
- (四)組織章程。

第四條[社團成立核定資料與社團運作]

- 一、社團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社員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後，備齊社團負責人資料、幹部名單、社員名單、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定，其中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單需於學生事務系統上傳。若會後一個月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定者，課外組得撤銷社團成立許可。
- 二、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65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第五條[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
- 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
- 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
- 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社團變更]

- 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繳交社團異動申請表至課外組變更。
- 二、學生社團幹部原則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依各社團章程規定進行年度改選，並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表。
 - (二)社團移交彙整表、財務移交清冊、(非)消耗品財產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
 - (三)社團新任負責人改選紀錄表暨選舉人名冊。
 - (四)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
 - (五)社團組織章程。
 - (六)年度計畫。
- 三、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第七條[社團解散]

- 一、社團負責人須於解散前一個月填寫社團廢止申請表，提出書面解散事由，及三名幹部(含)以上具名簽署，並繳交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經由課外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異動、職責等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社員資格認定由社團自行決定。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一、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其幹部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二、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作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之窗口。

(二)按時完成社團相關資料。

(三)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動。

(五)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六)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七)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申請。

(八)出席或指派社團幹部參與社系長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等由課外組及學生會辦理之活動。

(九)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社團行事曆及活動預定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學生事務系統更新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社團負責人於學生事務系統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需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備查，併同參加名單上傳至學生事務系統。

四、各社團申請活動經費，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

五、各社團辦理校外活動，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

各學生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校備文行之。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辦法」調整

分配。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三、社團若不依前款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取消其社團空間使用之權利或暫停受理其空間借用之申請。

四、學生社團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會議室、討論室與生活空間、TTU fun 交誼廳，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向社員收取社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並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二、學生社團經費運用由各社團依社員大會或幹部自定之。

三、學生社團接受校外贊助，需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入帳及核銷事宜。

四、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社團移交之資料。

第十六條[器材管理]

一、學生社團借用課外組器材之管理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三、器材借用時間得於社團活動前兩日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下午十三時前，遇假日順延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下午十三時前。

四、遲還器材之學生社團，課外組得暫停向其出借器材一個月。

第十七條[財務交接]

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製成報告，送社團指導老師核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且自行保留五年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鑑]

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由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須參加社團評鑑。

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社團資格、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享有之資源等。

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五、學生會及計畫性社團得免於參加評鑑。

六、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支小功，社團定期評鑑獲獎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定期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 三、社團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學生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部份規定，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 一、為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之機車類型及第 6 條所規範與慢車類型，增列電動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刪除電動自行車，同時修正收費車型及違規車處理之部分文字。
- 二、除遺失車證者得申請免收費補發乙次外，因天然因素而造成車證損壞者未明確規定是否得以申請，故增列車證損壞者可申請補發。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自行車等車輛。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1. 腳踏車修訂為自行車。 2.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法

<p>(2)大型重型機車。</p> <p>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p> <p>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p> <p>4. 電動機車。</p> <p>(二)慢車： 1. 自行車。 2. 電動輔助自行車。</p> <p>(三)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p>	<p>(2)大型重型機車。</p> <p>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p> <p>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p> <p>(二)慢車： 1. 自行車： (1)腳踏自行車。 (2)電動自行車。 (3)電動輔助自行車。</p> <p>2. 其他慢車。</p>	<p>規修正納管，113年11月30日，須完成掛牌手續。</p>
<p>五、凡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p> <p>(一)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收費100元，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p> <p>(二)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p> <p>(三)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需收費100元。</p>	<p>五、凡申購機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p> <p>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收費100元，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p> <p>腳踏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腳踏自行車停車證。</p> <p>遺失車證者，應重新申請。</p>	<p>1.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自111年11月30日起法規修正納管。</p> <p>2. 新增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以符實需。</p> <p>3. 逾一次者需收費100元。</p>
<p>七、違規車處理： (七)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於騎樓行駛。</p>	<p>七、違規車處理： (七)腳踏自行車不得於辦公室或教室前騎樓行駛。</p>	<p>1. 修訂腳踏自行車為自行車。</p> <p>2. 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以符現況。</p> <p>3. 刪除辦公室或教室前等侷限之地點。</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3年11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

責態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慢）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

1. 重型機車：

（1）普通重型機車。

（2）大型重型機車。

2. 輕型機車：

（1）普通輕型機車。

（2）小型輕型機車。

3.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4. 電動機車。

（二）慢車：

1. 腳踏自行車。

2. 電動輔助自行車。

（三）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

四、本校學生機（慢）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

五、凡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一）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收費 100 元，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二）自行車免費，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

（三）遺失或損壞車證者，**可重新免費申請，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需收費 100 元。**

六、進入校內之機（慢）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身明顯處，以利查核），校安中心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加強稽查，車主應予配合，並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停車格、架），保持車輛停放整齊與環境清潔。

七、違規車處理：

（一）凡將車輛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車輛違規停放論處。

（二）未張貼或未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之車輛，門口得管制禁止入校。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慢）車，未張貼或申購機（慢）車停車證、不按規定停車者視同違規停車。未申請停車證者須依第五點申辦。

（三）違規停車之機（慢）車，本校得貼警告條，並予登記。

（四）已申請機（慢）車證者，不得將機（慢）車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慢）車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五）機（慢）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六）機（慢）車僅能行駛於校內規範路線。

（七）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於**辦公室或教室前**騎樓行駛。

（八）違反上述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九條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八、廢棄機（慢）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經貼條通告 7 日未予回應之情形者，由校安中心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 1 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交學生會義賣，所得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九、車輛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本校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之保管責任。

十、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校安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 十一、凡查獲偽造本校停車證者，除補繳停車證費用外，並依校規處理。
- 十二、本要點所收車證費用依法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華語系董恕明主任：

(一)UCAN 施測對學生有何用處?請職涯中心備妥詳盡說明，寄給系所主任以便說服學生施測。

(二)TTUfun 建議定時開放並加強環境管理維護。

主席回復：

(一)請職涯中心配合辦理外，同時規劃於導師會議中請教發中心林主任協助說明。

(二)請課外組研擬可行性方案，經本處充分討論後再公告。

(二)學生議會黃立誠議長：

請課外組將有關學生社團活動相關法規公告於網頁上以便查閱。

主席回復：請課外組配合辦理。

十、散會：(13:10)